預防安眠藥重複用藥之臨床實務觀

臺灣醫療普及、就醫便利以及人們就診習慣,容易出現重複用藥及多重用藥的現象;隨著年紀增長與疾病因素,亦會產生多重用藥的問題,除了容易形成醫療資源的浪費外,藥物交互作用的機率增高,需要更多醫療資源的介入;藥師是醫療專業中重要的一員,責無旁貸要面對及處理這些問題。

重複用藥是指醫師沒有對病患作適當的評估,逕自重複開立病患先前已在使用的某種或數種藥物;多重用藥的定義則是,同時使用5種以上藥物稱之。臨床上常見的重複用藥情形為治療失眠,除苯二氮平類(Benzodiazepines,簡稱BZDs)藥物及非苯二氮平類(Non-Benzodiazepines,簡稱Non-BZDs)藥物的使用外,常以鎮靜作用較強之藥品為輔助使用。

根據衛生福利部101年國內精神醫療院所通 報的藥物濫用種類統計資料顯示,Zolpidem排名 第5位,BZDs則為第6位,另在臨床研究觀察,精 神醫療院所之門診或是住院的病患,以BZDs安眠 鎮靜劑是最可能發生重複用藥的處方,這類藥物 多用於解除焦慮及失眠症狀,大多具有成癮性。 根據賴奕菁於99年所進行之鎮靜安眠藥處方型態 之趨勢分析及合理性評估研究顯示,89至97年使 用BZDs及Non-BZDs之病患不論在門診或住院, 均發現單獨使用BZDs比例略有逐年下降之趨勢, 但是單獨使用Non-BZDs及合併使用BZDs與Non-BZDs之比例則有逐年上升趨勢;尤其是治療失眠 的部分,門診與住院病患,單獨使用Non-BZDs的 比例不但逐年上升,甚至超越單獨使用BZDs者; 在鎮靜安眠藥品之連續處方天數與劑量之分析部 分,該研究發現BZDs之平均日劑量隨連續使用 天數增加而呈現遞增,尤其在連續使用超過90日 者,換算成Diazepam之平均日劑量,甚至大於建 議日劑量,但在Non-BZDs則未觀察到此現象。處 方型態分析方面,研究發現隨著處方型態複雜程 度增加, 連續使用天數與劑量皆有上升之趨勢, 特別在連續使用任何一種以上BZDs,以及合併兩 種以上Non-BZDs者,換算成Diazepam之平均日劑 量,隨連續使用天數增加而更顯著上升,並大幅 超過建議日劑量。

以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為例,該院組成跨 領域、每三個月討論一次病患用藥處方之合作團 隊模式,將三個月內有疑議的處方提出,並針對 BZDs及Non-BZDs的使用提出檢討,若二者相加的總品項超過3項以上者,列為討論重點,同一種品項超過2顆以上,亦在會議上討論;另外,請住院醫師協助,將不易減量的患者,轉介給負責的主治醫師處置;臨床上複核處方是發現多重用藥非常重要的方法,如何強化各醫療專業人員

之處方複核能力是醫療院所重要的任務。

衛生福利部 八里療養院 藥劑科藥師 黃琮盛

以目前臺灣就醫便利性而言,病患若無固定就診的醫院,易發生不合理用藥,因此,病患就醫時應將目前用藥的狀況告知醫師,以利醫師提供醫療處置時,選擇適合的治療計畫。任何的年齡層皆有可能發生安眠藥重複及多重用藥,身為臨床醫師更應審慎評估病人所有的用藥狀況。臨床上亦有合理的多重用藥,共有兩種類型,一為已獲臨床試驗證實療效的多重用藥與另一種為經驗療法;當病患出現多重用藥的狀況時(即單一用藥在適當的劑量與療程下仍然失效時),一般將前者列為第一優先選擇,參考相關文獻後再審慎的用藥。

隨著藥物發展日新月異,臨床合併使用藥物治療時,更應尋求相關的臨床證據。多重用藥治療前應參考的原則,包括使用單線藥物至少有足夠劑量及時間,在嘗試過2-3種不同性質的單線藥物無效後,才考慮多重用藥;多重用藥有可能是不需要、且昂貴的,不會加速治療效果,但是會增加發病率及死亡率風險。

藥師在預防安眠藥重複及多重用藥的角色,一、可從病患詢問醫師及相關醫療人員的對話中,間接詢問病患相關的用藥及病史;二、鼓勵病患將家中多餘不用或過期藥品回收,避免病友在多餘藥品容易取得下,任意併用其他藥品,提高多重用藥之風險,建立正確用藥態度與習慣。三、藥師平時可以多針對到處求診的民眾,提供正確藥物相關資訊;四、有關服藥遵囑性不佳的民眾,於領藥時進行藥物諮詢,詢問用藥習慣,找出潛在多重用個案。藥師親切的問候、詢問與用藥指導,能幫助病患回歸正確用藥,尋求正確醫療管道改善其問題,避免安眠藥或是其他藥物發生多重用藥問題。

參考文獻

限於篇幅,若需參考文獻詳細內容請與作者 聯繫。